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87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